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909）

府法訴字第 105029940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
○樓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
○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圖簿面積不符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7 日和地二字第 10500040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鎮○○段 44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鑑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3 日實地鑑界，發現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為 824 平方公尺，實際檢測面積為 762 平方公尺，毗鄰案外人○○○（下稱鄰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

同段 440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883 平方公尺，實際檢測面積為 957 平方公尺，二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超出公差範圍，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辦理更正，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和地二字第 1050002415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出席 105 年 5 月 6 日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更正說明會，俾辦理土地登記面積更正及更正後面積增、減部分之應繳、應領重劃差額地價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嗣復以 105 年 5 月 11 日和地二字第 1050002792 號函報本府辦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更正事宜，本府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6 日說明會中尚未表示同意為由，以 105 年 5 月 27 日府地測字第 105017221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再次召開說明會，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6 月 6 日和地二字第 105000324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出席 105 年 6 月 14 日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更正說明會，訴願人復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及原處分機關陳情調整系爭土地與鄰地之地籍線，原處分機關遂再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召開說明會，並作成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7 日和地二字第 1050004047 號函檢送 105 年 7 月 6 日會議紀錄予訴願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內容略以「主旨：檢送 105 年 7 月 6 日『為○○鎮○○農地重劃區○○段 440、442 地號等 2 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更正說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據此，該函文僅係檢送 105 年 7 月 6 日說明會之會議紀錄，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自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應屬行政事實行為，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另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複丈發現錯誤者，…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之規定，本件土地面積圖簿不符之更正尚未經本縣主管機關（即本府地政處）為准駁或處置，非本案訴願審議範圍，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